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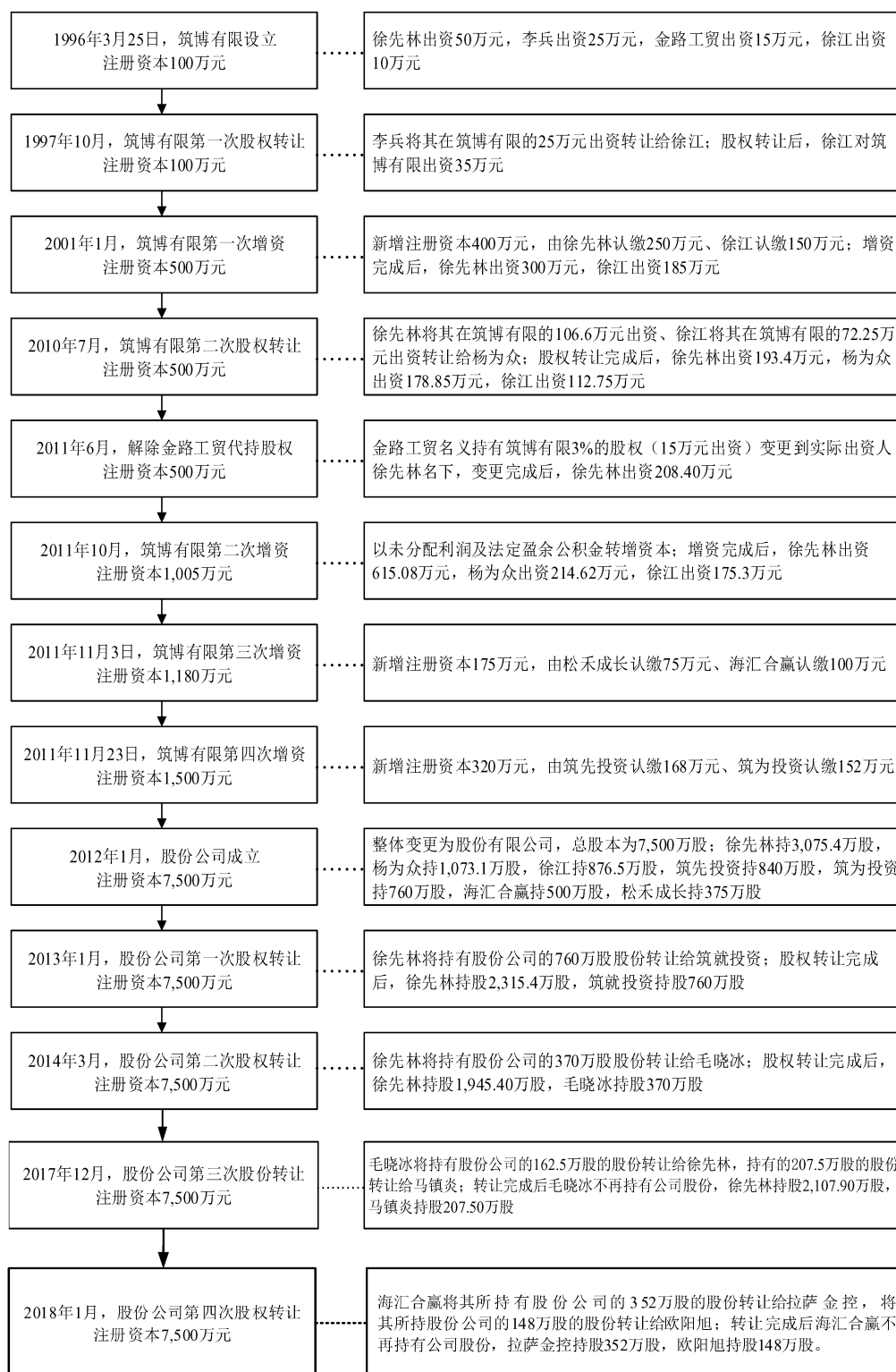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筑博设计	指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深圳市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筑博有限	指	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筑先投资	指	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筑为投资	指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筑就投资	指	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汇合赢	指	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金控	指	拉萨城投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拉萨城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院	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路工贸	指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深圳市场局、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筑博设计前身系成立于1996年3月25日的筑博有限。2012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场局变更登记，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筑博设计（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自筑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基本情况如下：



一、1996年3月，公司前身筑博有限设立

1996年3月15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6】52号），同意金路工贸、徐先林、李兵与徐江共同投资100万元成立筑博有限，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业务。

1996年3月19日，深圳市中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平验字（96）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6年3月19日筑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出资各方已缴足各自认缴资本。

1996年3月25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42082-6号）。设立时，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50.00	50.00%
李兵 ^注	25.00	25.00%
徐江	10.00	10.00%
金路工贸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股东李兵以汽车作价出资

金路工贸为市政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对筑博有限的出资系受徐先林委托而代为持有，该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徐先林。1996年2月8日，金路工贸出具《承诺书》，承诺金路工贸作为名义出资人，金路工贸在筑博有限的15万元出资全部由徐先林代为支付，金路工贸名义持有筑博有限15%股权，但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筑博有限成立后，金路工贸只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持有股权，不干预公司经营、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在财务账户上也不列示相应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财务、工商、税务等问题都与金路工贸无关。

2011年6月23日，金路工贸将代徐先林持有的15万元出资变更至徐先林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2011年6月，解除金路工贸代持股权”。

二、1997年10月，筑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8月30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兵将其持有的筑博有限2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徐江；李兵将其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退出，徐江另行将25万元货币资金投入筑博有限。1997年9月10日，李兵和徐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并出具了（97）深证经字第1190号《公证书》。

1997年10月6日，深圳市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信验资字[1997]第B039号《验资报告》，就股东李兵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股东徐江事项，对筑博有限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25日止，筑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徐江另行缴纳的25万元出资已缴足。

1997年10月27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42082-6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50.00	50.00%
徐江	35.00	35.00%
金路工贸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1年1月，筑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7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筑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徐先林以货币资金认缴250万元，徐江以货币资金认缴150万元。

2001年1月5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2001]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月5日止，筑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徐先林和徐江新认缴的400万元出资已缴足。

2001年1月18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10216）。本次增资完成后，筑博有限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300.00	60.00%
徐江	185.00	37.00%
金路工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年7月，筑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筑博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6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徐先林将其持有筑博有限21.32%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徐江将其持有筑博有限14.4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徐先林、徐江与杨为众于2010年6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徐先林将其持有筑博有限21.32%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徐江将其持有筑博有限14.4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2011年7月，徐先林、徐江与杨为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股权转让时筑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即徐先林将其持有筑博有限21.32%的股权以106.6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徐江将其持有筑博有限14.45%的股权以72.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为众。截至2012年7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0年7月12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193.40	38.68%
杨为众	178.85	35.77%
徐江	112.75	22.55%
金路工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徐先林和徐江分别将持有筑博有限的21.32%股权和14.45%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杨为众的原因为：杨为众在建筑设计领域专业能力较为突出，2001年3

月，杨为众以技术身份加盟筑博设计，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设计业务，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徐先林、徐江与杨为众当时达成口头协议，徐先林和徐江拟将其各自持有筑博有限的 21.32%股权和 14.45%股权转让予杨为众，但是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徐先林和徐江代为持有。2010 年，为规范徐先林和徐江为杨为众代持出资行为，保障各方股东权益，徐先林、徐江和杨为众在深圳市场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以前年度口头协议的兑现。考虑到徐先林和徐江作为原始股东，其取得筑博有限的股权的初始成本为原始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确定为出资额，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五、2011 年 6 月，解除金路工贸代持股权

1996 年筑博有限设立时，金路工贸对筑博有限的 15 万元出资系受徐先林委托而代为持有。

2011 年 1 月 6 日，金路工贸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在筑博有限的 15 万元出资系代徐先林持有，徐先林为该 15 万元出资的实际股东，金路工贸未向徐先林支付过亦无意支付前述出资款。

2011 年 5 月 13 日，市政府、金路工贸和徐先林签署《股权确权变更协议》，约定市政府和金路工贸拟同意将金路工贸持有筑博有限的 3%股权(15 万元出资)变更至徐先林名下(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该股权确认批文为条件和依据)：金路工贸自筑博有限设立之时对筑博有限即不存在任何股东权益，今后亦不会向徐先林、筑博有限或其他主体主张任何关于筑博有限的股东权益，同时，徐先林同意个人向市政府支付 168 万元品牌使用费作为对市政府、金路工贸对筑博有限多年帮助的补偿，前述品牌使用费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局函〔2011〕210 号)，同意金路工贸名义持有的筑博有限 3%股权变更到实际出资人徐先林名下。

2011 年 6 月 23 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490841)。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筑

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208.40	41.68%
杨为众	178.85	35.77%
徐江	112.75	22.55%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1年10月，筑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0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1）524号《审计报告》，将截至2010年12月31日筑博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45,381,771.80元转增注册资本以及进行利润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5,198,575.38元中的1,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转增资本情况具体为：

以未分配利润3,650,000元和法定盈余公积金416,800元向徐先林转增资本；以未分配利润400,000元和法定盈余公积金225,500元向徐江转增资本；以法定盈余公积金357,700元向杨为众转增股本。

根据筑博有限当时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在具体的利润分配过程中，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也可不按出资比例而另行约定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按照徐先林、杨为众、徐江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符合筑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三位股东均已签字确认，程序合法。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内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筑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合计505万元整。转增后，筑博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5万元。

2011年10月12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本次增资完成后，筑博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615.08	61.20%
杨为众	214.62	21.36%
徐江	175.30	17.44%
合计	1,005.00	100.00%

七、2011年11月，筑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18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5万元，新增股东松禾成长以1,8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海汇合赢以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5元。

2011年11月1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内验字（201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日止，筑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松禾成长、海汇合赢以现金方式增加投入资本计175万元整。增资后，筑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变更为1,180万元。

2011年11月3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本次增资完成后，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先林	615.08	52.12%
杨为众	214.62	18.19%
徐江	175.30	14.86%
海汇合赢	100.00	8.47%
松禾成长	75.00	6.36%
合计	1,180.00	100.00%

八、2011年11月，筑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16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筑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20万元，新增股东筑先投资以3,7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万元，其中1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筑为投资以3,4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万元，其中1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2.50元。

2011年11月21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内验字（2011）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筑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筑先投资、筑为投资以现金方式增加投入资本计320万元整。增资后，筑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筑博有限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本次增资完成后，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先林	615.08	41.00%
杨为众	214.62	14.31%
徐江	175.30	11.69%
筑先投资	168.00	11.20%
筑为投资	152.00	10.13%
海汇合赢	100.00	6.67%
松禾成长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201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12日，筑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筑博有限（母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3,601,126.42元为基数，按照1:0.4320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筑博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筑博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1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筑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筑博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共计173,601,126.42元，其中7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8,601,126.42元作为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6日出具天健审[2013]3-117号《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在重大方面未见失实之处；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公司的出资人以净资产认购的实收资本75,000,000.00元已到位。2011年12月29日，筑博设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筑博有限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作出的《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60号）对筑博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筑博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5,709,134.45元。

2012年1月13日，筑博设计在深圳市场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490841）。本次整体变更后，筑博设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先林	3,075.40	41.00%
杨为众	1,073.10	14.31%
徐江	876.50	11.69%
筑先投资	840.00	11.20%
筑为投资	760.00	10.13%
海汇合赢	500.00	6.67%
松禾成长	375.00	5.00%
合计	7,500.00	100.00%

十、2013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1月23日，徐先林与筑就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先林将其所持本公司10.13%的股权合计760万股转让给筑就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76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先林	2,315.40	30.87%
杨为众	1,073.10	14.31%
徐江	876.50	11.69%
筑先投资	840.00	11.20%
筑为投资	760.00	10.13%
筑就投资	760.00	10.13%
海汇合赢	500.00	6.67%
松禾成长	375.00	5.00%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一、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3日，徐先林与毛晓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先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3%的股份合计370万股转让给毛晓冰，股份转让价款为3,119.1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先林	1,945.40	25.94%
杨为众	1,073.10	14.31%
徐江	876.50	11.69%
筑先投资	840.00	11.20%
筑为投资	760.00	10.13%
筑就投资	760.00	10.13%
海汇合赢	500.00	6.67%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松禾成长	375.00	5.00%
毛晓冰	370.00	4.93%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二、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5日，毛晓冰分别与徐先林、马镇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毛晓冰将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2.167%，合计162.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徐先林，股份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约定毛晓冰将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2.766%，合计207.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马镇炎，股份转让价格为1,6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先林	2,107.90	28.11%
杨为众	1,073.10	14.31%
徐江	876.50	11.69%
筑先投资	840.00	11.20%
筑为投资	760.00	10.13%
筑就投资	760.00	10.13%
海汇合赢	500.00	6.67%
松禾成长	375.00	5.00%
马镇炎	207.50	2.77%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三、2018年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5日，海汇合赢分别与拉萨金控、欧阳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汇合赢将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4.693%，合计352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拉萨金控，股份转让价格为2,816万元；约定海汇合赢将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973%，合计148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欧阳旭，股份转让价格为1,18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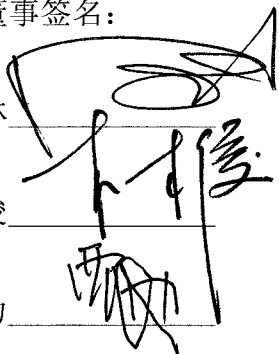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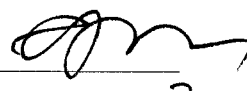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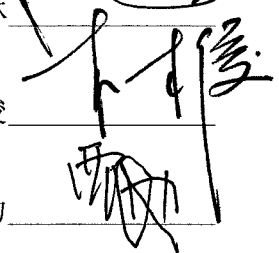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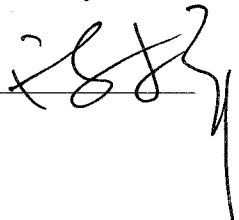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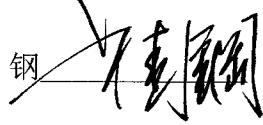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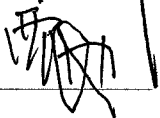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先林	2,107.90	28.11%
杨为众	1,073.10	14.31%
徐江	876.50	11.69%
筑先投资	840.00	11.20%
筑为投资	760.00	10.13%
筑就投资	760.00	10.13%
松禾成长	375.00	5.00%
拉萨金控	352.00	4.69%
马镇炎	207.50	2.77%
欧阳旭	148.00	1.97%
合计	7,500.00	100.00%

至此，本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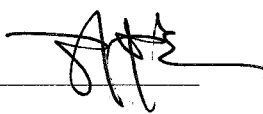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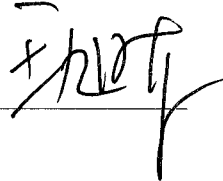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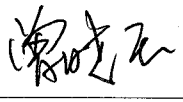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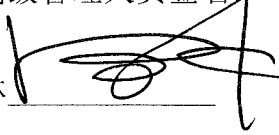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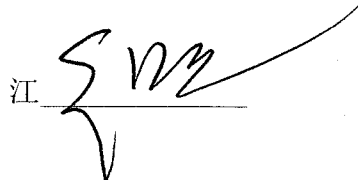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先林		杨为众		徐江	
林俊		陈东平		桂钢	
覃力					

全体监事签名：

马镇炎		王旭东		曾晓玉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先林		杨为众		徐江	
王进		陈学利	